

证券代码：920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德运，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德运，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山东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5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资产评估教研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现任会计学院教授、资产评估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锦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德运	8	1	7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确认及审查。

2、2025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2025年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2025年度，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2025年度，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4月23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开展深入交流，听取了参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上就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汇报。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个工作日。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实地现场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材料，均认真阅读、仔细研究；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内，本人前往公司湖南生产基地，开展了实地考察与调研工作，对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募投项目等区域进行了全面考察，期间，重点了解了湖南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行、现场管理现状以及募投项目进展，并就工厂实际运行

情况与工厂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公司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包括事前沟通、提供资料等。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低于30万元，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包括审议认定核心员工、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德运

2026年4月2日